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28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凱廣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為賣方) 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為買方)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 (「臨時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於大會提呈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以13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購入物業，地址為九龍觀塘海濱道135-137號宏基資本大廈22樓全層 (觀塘內地段526號) (總面積為約12,060平方呎)，連同在該大廈內位於1樓由P19號至P22號的四個停車位，惟須待臨時協議內及與本通告同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 (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公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 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有關臨時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其認為與臨時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連帶、附帶或有關以使臨時協議生效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通訊地址,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文彬先生  
鄭蓓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